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6號

原告 岳俊龍

訴訟代理人 何克凡律師

被告 國際星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婉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帳冊等資料，提供原告或原告選任之律師、會計師查閱或複印，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給付之項目
1	自民國101年3月28日核准設立起，至114年3月31日止，被告在臺灣所有銀行開立之銀行帳戶存摺（若某銀行有二個以上帳戶，亦請一併提供）及交易明細。
2	自公司開立以來歷年財務報表。
3	自公司開立以來至114年3月31日止之歷次股東會會議紀錄、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之銀行對帳單、傳票、日記帳、分類帳、內外憑證、銷貨單、出貨單、採購單、公司員工名冊、薪資報表等財務相關文件。